

武威职业学院文件

武职院发〔2023〕94号

关于印发《武威职业学院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经学校第114次院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将《武威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武威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武威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科研项目管理，保障科研项目的实施质量，促进学校教职工科研能力提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办〔2021〕32号）《关于推进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自主权有关政策落实的通知》（甘科政〔2021〕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管理是科研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科研处、各学院（部）和项目负责人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一）科研处是全校科研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宏观管理，检查项目的进展、完成和经费使用情况，制定有关办法以及审批有关重要事项。

（二）各学院（部）应充分重视项目的管理工作，指定一名院领导并设置一名科研干事（兼职），全面负责科研工作，组织项目的申报，保证项目的计划实施、经费合理使用、支出审批和结题申报、科研档案归档、成果鉴定及资助申报等工作。

（三）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计划实施、经费使用、结

题总结、档案整理等工作。

(四)多个单位共同承担的跨学院、跨学科综合性重大项目，应明确牵头单位，各有关单位有义务共同配合牵头单位，牵头单位须做好组织协调工作，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岗教职工以“武威职业学院”名义独立或联合取得的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的管理依据。

第四条 立项项目必须按照要求在科研处备案，否则，在进行科研工作量计算、成果登记、成果评审等工作时，一律不予认定。

第二章 科研项目分类及标准

第五条 我校科研项目分为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两类。

(一) 纵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纵向项目”）

指学校承担的由国家、省、市等各级科研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立项的各类计划（规划）、基金项目等。包括以下五类：

1.国家级重大项目是指国家各部委代表国家下达的部分重点科计划项目。主要包括：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杰出青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重大、杰出青年）；科技部重大专项等。

2.国家级项目是指除列入国家级重大项目以外的国家各部委代表国家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青年、面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面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招标)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各类科技项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项目。

3.省部级项目是指国家各部委代表本部门、省级科技部门代表省级地方政府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主要包括：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文化部部分)；科技部科技计划研究项目；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优秀青年教师基金等；各部委科技计划和规划项目(含软科学类研究项目)；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基金项目；中华职业教育社科研项目(课题)；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甘肃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政府间国际合作项目等；甘肃省人民政府决策研究招标项目，甘肃省科协科研项目。

4.市厅级项目是指市(厅)级政府代表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依托学校的各省级科技平台开展的科技项目。主要包括：甘肃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项目；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甘肃省厅、局、委科技计划和规划研究项目(含软科学类研究项目、人文社科项目)；地市级科技局项目；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基金项目；甘肃省社科联项目；甘肃中华职业教育社科研项目(课题)；市科技局科技攻关、国际科技合作等项目；市科技领军人才计划项目；市科技局重大科技专项；市科协科技项目、市社科项目等。

5.校级项目是指由学校资助立项的各类科研项目。

（二）横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横向项目”）

1.横向项目是指未列入各级政府部门科研规划，由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民间团体等委托或合作研究，经费由委托或合作单位资助，并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最终研究成果由资助单位应用的研究项目。我校横向项目不分等级。

2.未列入纵向项目的国际合作项目以及由项目承担单位转拨学校的子课题或协作课题，均视同横向项目。

3.现代学徒制、企业奖学金等人才培养项目不列入横向项目认定。

第三章 科研项目申报与立项管理

第六条 项目申报基本原则

（一）申报人应为学校教师，具有良好的科研素质及前期工作基础，具备完成项目的基本条件，无不良科研记录和学术不端行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申报资格和条件按项目下达文件的要求执行。

（二）外单位在我校兼职的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依托单位为学校，并与学校签订《武威职业学院科研项目联合申报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三）同一人员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在研期间，不得主持或参与同类项目。项目下达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申报项目时应组成项目组，由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内容从所在科研团队中自由组建，除项目立项部门有具体要求外，项目组成员（含负责人）原则上不少于3人，不超过6人。

(五) 项目申报时须对校方承担的义务和风险进行充分考虑，以不损害学校利益为前提，不可超越承受能力（合同中须有明确的条款约定，学校不承担技术风险和市场风险）。

第七条 科研项目的申报与立项程序

(一) 纵向项目

1. 科研处及时发布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及校级申报科研项目的通知。

2. 项目拟承担部门组织申报人进行申报，并对申报书进行初审、完善、审批，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报送科研处。

3. 科研处组织对项目进行复审（含资格审查、查新、查重等），并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论证。

4. 科研处报请分管科研工作校领导审批，根据项目申报要求，提交学校审定，择优推荐申报项目或确定立项名单。

(二) 横向项目

1. 由项目负责人与委托部门协商签订合同，并填写《武威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审批表》。合同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我校合同管理相关规定，约定双方权利与义务。横向项目合同书是项目负责人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的依据。

2. 双方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各执3份，合同副本若干份。

由项目负责人交一份合同正本至科研处编号立项，交一份合同正本至所在学院（部）备案。

3.横向项目一般记在项目第一负责人名下。项目参与人以项目合同书作为参与该科研项目的证明。

4.横向项目第一批科研经费入账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携带合同书原件到计划财务处做好入账登记，与合同书原件及相关的项目资料一并报送科研处统一存档登记，登记成功后，视为该项目立项，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开题任务，项目纳入学校科研项目管理。

第八条 科研项目任务书（开题报告）及经费使用计划

（一）申报人接到立项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下达单位开题要求。并完成签订项目《武威职业学院科研项目任务书（开题报告）》及《武威职业学院科研经费使用计划表》，同时按要求报送科研处。逾期不签订任务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按自动放弃处理，撤销项目立项。

（二）凡纳入学校管理的科研项目须按照任务书按期完成预期目标，并按时完成项目经费支付。

第四章 科研项目的实施管理

第九条 项目实施原则。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须按任务书要求及时召集项目组成人员编制详细实施方案，对研究任务进行分工，明确工作内容和研究进度，及时

召开项目组阶段性会议，充分发挥项目组每个成员的作用，确保研究计划顺利完成。项目组内实行任务目标公开、进度公开和经费公开的原则，接受相关部门的督促检查。

第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对于纵向项目，项目下达单位对项目实施有管理辦法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横向项目，按《武威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的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变更

（一）项目延期

如在计划时间内不能完成结项验收的，须在结项前提出延期申请，经学校科研处审核、分管科研工作校领导批准后报相关部门备案。原则上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年，且只允许延期一次，超过者按照撤项处理，并追回全部科研经费，且暂停两年各类项目申请资格。

（二）变更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

科研项目一经立项，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横向科研项目原则上不予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双方约定办理。

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更换负责人：

- （1）因工作调动原因，不能继续主持项目研究的。
- （2）因身体等特殊原因确实不能继续主持项目研究的。

（3）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4) 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为项目的参与者，且具有被变更科研项目要求的申请资格。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参与人：

(1) 因工作调动原因，不能继续参与项目研究，且有确切材料证明目前研究力量无法完成项目的。

(2) 因身体等特殊原因确实不能继续参与项目研究，且有确切材料证明目前研究力量无法完成项目的。

(3) 有确切材料证明参与人研究工作量与申报时不符的。

(4) 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5) 更换后的参与人数量不能大于申报时的参与人数量。

(三) 变更项目名称、研究内容、预期成果

1. 科研项目一经批准立项，项目名称、研究内容、预期成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

2. 项目名称、研究内容、预期成果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研究内容、预期成果不得低于申报时预期水平。

(四) 除项目延期变更外，其他变更事项均须在研究过程中及时变更、审批和备案。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因出国、进修、调离或其他原因需终止或中断研究工作，需向项目主管单位提出申请，在离开项目组前做好研究工作、研究经费、仪器设备等移交工作，签订有关保密和不侵权的协议。否则，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科研人员在研究过程中，要保持科学的态度和严谨的作风，高水平、高质量完成科研任务。特殊专业的科研项目必须执行有关技术安全法规，确保科研中的人身、财产安全。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管理。项目经费须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为促进项目正常进行，按时间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项目负责人和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做好项目自我管理，组织项目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项目负责人应撰写《武威职业学院年度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第十六条 项目下达单位有明确检查要求的纵向项目及校级项目，由科研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等相关部门根据项目来源与类别，配合项目下达单位对科研项目研究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项目下达单位没有检查要求的纵向项目和校级项目由科研处组织过程检查和抽查。横向项目由项目承担部门配合项目委托单位组织过程检查。

第十七条 科研处对检查结果进行公布，由于主观原因造成项目进展不顺利的，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限期整改。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依照有关规定，经学校审定，项目下达部门批准或委托方认可，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撤销该项目，撤项项目追回全部项目支出费用。

（一）不按照项目计划进度开展研究的。

（二）擅自变更研究内容、研究目标的。

(三)不提交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总结报告、结题报告或研究成果报告的。

(四)提交的报告、原始记录或相关材料弄虚作假,以及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十九条 因项目负责人执行不力,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给学校或委托方造成损失,将追究其相关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项目负责人通报批评、追回全部项目支出费用、暂停三年各类项目申报资格处理;因项目负责人执行不力,导致项目批准经费未使用完成,项目下达部门收回经费的,将追究其相关责任,暂停三年同类、同部门项目申报资格。

第五章 项目结项验收及成果管理

第二十条 纵向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责任人按项目申报书完成研究任务。

(二)最终成果与立项时批准的“最终成果形式”相符,不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三)经费开支合理合法。

(四)最终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均须在显著位置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字样,否则验收时不予承认。

(五)在学校《武威职教理论与实践》连续性内部资料上发表1篇项目相关成果论文。

(六)市厅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在实施期内还应在国家新

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项目相关成果论文。

(七)除项目下达单位明确要求外,纵向项目自然科学类结项需完成 3000 字以上的研究报告,社会科学类结项需完成 5000 字以上的研究报告。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结项验收程序。

(一)市厅级及以上纵向项目由科研处根据项目下达部门组织结项文件实施结项验收工作。

(二)委托学校进行结项验收的纵向项目按照校级项目结项验收程序实施。

(三)校级项目结项验收程序。

1.科研处每年组织一次校级项目结项验收工作,结项范围为到期应结项的各类项目。

2.项目承担部门组织本部门项目负责人填写《武威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结项申请书》,并审核、提交结项验收材料。

3.项目结项验收根据项目任务书所规定的研究目标和要求进行,项目结项验收一般采用通讯或会议评审的方式,由科研处邀请至少 3 名同行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评审。专家组对项目所取得的科研成果水平、效益和对经济社会的影响以及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方面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4.评审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在参与结项验收评审项目中选取高质量项目,评审结果为“优秀”,数量不超过参评项目总数的 10%;对于未完成研究任务或成果质量较差的项目,评

审结果为“不合格”；其余项目结项验收评审结果为“合格”。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强制延期，进行整改。

第二十二条 纵向项目和校级项目结项验收评审结果由科研处统一发布。横向项目由项目委托方按《武威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条款进行验收，并填写《武威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结项申请书》，验收结果书面材料报科研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结项验收过程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校审议，决定是否撤销其项目，追回全部科研经费：

（一）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二）第一次验收未能通过，经整改后重新验收，仍未能通过或整改期限超过1年。

（三）剽窃他人成果或存在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四）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编制项目验收（或结题）材料，项目验收（或结题）材料经所在部门、计划财务处和科研处审核后上报。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下达部门要求结项项目经费决算进行审计的，则委托审计处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第二十六条 结项验收后六个月内，符合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项目范围的省部级项目成果必须进行甘肃省成果登记，并取得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市厅级项目成果鼓励进行甘肃省成果登记，并取得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第六章 项目评价

第二十七条 科研项目评价注重中长期创新效应，主要评价省级财政科研专项资金投入对创新能力提升、标志性成果产出、人才培养、产业升级产生的长远影响，适当降低论文、专利数量以及经济效益等短期量化指标的权重。评价内容按照项目类别分类如下。

（一）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等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 and 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技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二）技术产品开发和成果转化类：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

（三）应用示范类：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

（四）社会公益性研究类：重点评价社会效益，突出需求导向，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

第二十八条 科研处定期组织对三年内已结项科研项目进行抽样评价工作。采用通讯或会议方式，邀请至少 3 名同行专家

组成专家组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全校公布。科研项目评价差的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第七章 项目档案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承担的各级各类纵向项目、横向项目，自立项起，在科研处和项目承担部门应建立项目档案。项目验收结束后一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必须将研究期间的科研资料在学校科研管理信息化平台上传，并将纸质版材料完整移交科研处存档。科研项目归档材料如下：

（一）项目申报书、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经费使用计划表等。

（二）验收材料、项目实施的技术报告和总结报告、经费决算等。

（三）成果材料、已出版的著作、已发表的论文或经评价已达到出版（发表）要求的著作（论文）等。

（四）专利等有关知识产权资料。

第八章 信用及责任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档案。在项目申报前，申报人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过程、科技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项目立项、实施和结项验收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及科

研不端行为、无正当理由贻误完成或没有完成其职责范围内工作等行为的，一经查实，视其情节予以取消其相关资格或停拨及追回项目经费、限制项目申报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重大异议由学校决策。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武威职业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武职院发〔2020〕50号）自行终止。

- 附件：1.武威职业学院科研诚信承诺书（承担部门、研究人员）
2.武威职业学院项目（成果）意识形态审查表
3.武威职业学院科研项目联合申报协议（通用版）
4.武威职业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申报书
5.武威职业学院科研项目任务书（开题报告）
6.武威职业学院科研经费使用计划表
7.武威职业学院科研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8.武威职业学院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
9.武威职业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结项申请书
10.武威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审批表
11.武威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

- 12.武威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任务书（开题报告）
- 13.武威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计划表
- 14.武威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结项申请书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武威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印发
